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文〔2026〕1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
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漳浦盐场，各工业区（园）和台创园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:

一、蔡加立（县委副书记，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）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审计局。

二、唐耿（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）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；县长外出时，主持县政府工作。分管发改（重点项目、物价、粮食、数据管理）、财政、金融、国资、国

企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防汛抗旱、地震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工作，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发改局（粮储局、数据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局、地震办、消防救援局。

联系单位：县人大常委会，县审计局、漳浦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、漳浦金融监管支局、各金融保险和证券机构。

三、王怀生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<挂职>）：协助唐耿分管财政、生态环境工作，协助张学仁联系政法系统工作。

四、黄松周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工业和信息化、招商、商务、海洋渔业、工业园区、央企国企对接、滨海新城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工信局（商务局）、海洋渔业局、二轻联社、绥安工业区管委会、赤湖工业园、万安工业园、前亭工业园、南太武滨海新区管委会。

联系单位：县政协、盐务局、古雷海关、供电公司、台商协会、贸促会、工商联、企联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。

五、孙晓磊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人武部上校部长）：负责县人武部工作。

六、林晖（副县长）：外地挂职。

七、陈秀绒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民政、老区、

老龄等工作，协助陈志元分管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民政局。

八、吴文炳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住建、统计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住建局、统计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联系单位：公积金中心漳浦管理部、国家统计局漳浦调查队。

九、连少鹏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科技副县长<挂职>，前亭镇党委书记）：负责前亭镇党委工作。

十、陈志元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水利、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、林业、供销、台创园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农机服务中心）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台创园管委会。

联系单位：县气象局、农体协。

十一、陈结定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援宁。

十二、王永盛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药品监管、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卫健局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文体旅局（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文物局）。

联系单位：县医保局、计生协会、红十字会、老干部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党史方志室、文明办、新闻办、新闻单位、漳浦广电网络公司，漳浦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

十三、张学仁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局长）：负责县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司法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信访、打私、卷烟打假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单位：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安局、烟草局、武警中队、海警。

十四、陈志民（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）：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机关效能和政务服务、外事、港澳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军民融合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支前双拥、民兵预备、科技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工作，协助陈美慧分管教育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、港澳办、国动办、人防办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双拥办）、科技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联系单位：县台办、侨办、台联、侨联、科协，人武部、驻浦部队。

十五、陈美慧（二级调研员）：分管教育工作，协助唐耿分管财政、金融、国资、国企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教育局，协管部门：县财政局。

十六、张秀华（三级调研员）：分管民宗工作，协助王永盛分管卫生健康、药品监管、文化、广电、体育、旅游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民宗局。

联系单位：县残联、老促会、关工委、文联、档案馆、慈善总会、老体协、老年大学。

十七、洪和庭（三级调研员）：分管市场监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十八、卢长贵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）：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机关社保等工作，协助张学仁分管信访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县人社局。

十九、蓝周全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：协助抓机关效能工作，负责县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县政府领导实行“AB角工作制”，具体为：唐耿与陈美慧、王怀生与黄松周、陈秀绒与陈志元、吴文炳与洪和庭、王永盛与张秀华、陈志民与卢长贵互为“AB角”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。

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